

附件 2：资金共管账户补充协议

工程建设资金共管账户补充协议

发包人：广西旅发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XX 年 X 月 X 日，甲乙双方签订了《XX 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有效保障建设资金专款专用，规避农民工工资欠薪、材料欠款，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就 XX 项目工程款账户进行共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补充协议，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协议内容：

1、发包人有权指定共管专用账户银行。

2、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指定共管专用账户银行，开设共管专用账户。

3、发包人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支付到项目共管专用账户，不对其内部独立单位直接支付归集。发包人不接受向承包人以外的任何个人、分支机构或第三人支付的请求，同时不接受承包人的委托支付，农民工工资欠款、材料欠款等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欠款支付情况除外。

4、承包人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该项目共管专用账户的资金。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资金转出本项目之外、进行权益转让、设置抵押、担保、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扣划、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或者移至未经发包人监管的账户及内部资金结算机构的，视为承包人挪用、抽逃、转移资金，发包人有权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各种款项且不构成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要求承包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转回相应数额的资金至共管账户内，逾期转回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按需转回资金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挪用、抽逃、转移资金数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5、承包人《资金用款申请表》申请支付材料、设备、分包、机械设备、周转材料租赁等工程款款项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及其他凭据，承包人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6、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项目共管专用账户，审批承包人提交的《资金用款申请表》。承包人负责提交《资金用款申请表》，将发包人所拨付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专项用于该项目。开户银行按经发包人审定的《资金用款申请表》中的款项进行支付，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资金用款申请表》及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及其他凭据的审定，不免除承包人对上述材料真实性、准确性的保证责任，因上述材料不真实、不准确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解除对专用账户的共管。

7、承包人及其内部核算单位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本项目共管专用账户，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管理，以确保本工程进度款、材料款等支付事宜。承包人变更收款专用账户的，变更的账户需满足发包人对开户银行共管的要求，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未按要求开立项目共管专用账户的或变更账户未能满足发包人对开户银行账户共管要求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发包人有权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各种款项且不构成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由于承包人违约应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款项，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减，不足部分继续向承包人主张。

二、任何一方违反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要赔偿对方因此所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含和解费用），以及为解决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交通费、合理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的保险费等）。

三、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仍按原合同内容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广西旅发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北海市